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哲輝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ts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109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及
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